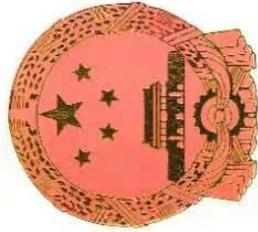


乡宁县鄂河“一河一策”方案 (2022-2023 年)



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14012971

有效期: 至2024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

发证机关:

2019年 01月 30日

No.AZ 0165133

编制单位：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茂生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胡满生

签章

参与编制人员：李 晓 刘晓东 张永平 温建斌 王小爱
李春华 董旭雯 张志文 李 翔 王 鹏

校 核 人：李 晓

审 定 人：胡满生

编制时间：2022 年 9 月

乡宁县 7 条河道“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3 年）

专家初步评审意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乡宁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会议，对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乡宁县鄂河、豁都峪河、马壁峪、瓜峪河、黄华峪河、三官峪河、遮马峪河等 7 条河道的“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3 年）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认为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3 年）编制的必要性

为了持续推进河长制的实施，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治水理念，针对乡宁县鄂河、豁都峪河、马壁峪、瓜峪河、黄华峪河、三官峪河、遮马峪河等 7 条河道目前尚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 2022-2023 年河流管理保护阶段目标，更便于推进乡宁县 7 条河道水生态环境的恢复，编制 2022-2023 年河道“一河一策”方案是十分必要的。

二、存在问题分析

- （1）方案中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基本符合实际。
- （2）结合现状进一步完善问题成因分析。

三、管理保护目标

- （1）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总体目标。
- （2）结合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完善年度目标。

四、管理保护任务

- （1）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总任务。

(2)应突出解决重点问题、焦点问题，结合各项任务实施周期，完善年度具体任务的分解。

五、管理保护措施

(1)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管理保护措施。

(2)应加强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六、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机制、经费等保障措施。

专家组组长：

刘建东

2022年8月27日

乡宁县鄂河“一河一策”和健康河流健康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评审专业	签名
1	组晓东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正高	治河工程	组晓东
2	亢 壮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水利	亢 壮
3	武学勤	临汾市悦海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工	武学勤
4	郭晓乾	乡宁县河长制执行中心	工程师	水保	郭晓乾
5	杜 恒	乡宁县河长制执行中心	工程师	水工	杜 恒

目录

前言	I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指导思想	2
1.3 编制原则	3
1.4 编制对象	4
1.5 编制主体	5
1.6 实施周期	5
1.7 河长组织体系	5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8
2.1 鄂河流域基本情况	8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
2.3 上期方案实施评价	36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37
3 河道管理保护目标	44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44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46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46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48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49
3.6 执法监管目标	49

4 管理保护任务	50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50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51
4.3 水污染防治任务	52
4.4 水环境治理任务	54
4.5 水生态修复任务	55
4.6 执法监管任务	56
5 管理保护措施	57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57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58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59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61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62
5.6 执法监管措施	63
5.7 防汛抗旱措施	64
6 保障措施	66
6.1 组织保障	66
6.2 制度保障	69
6.3 资金保障	70
6.4 队伍保障	70
6.5 机制保障	71
6.6 监督保障	72

7 附表	73
附表 1 鄂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73
附表 2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75
附表 3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分解表	77
附表 4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83
附表 5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87

前言

2016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017年4月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提出我省将全面建立河长制，是解决我省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的基础保证，是完善我省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重大举措。

2017年9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指导各地做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编制工作。

乡宁县政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道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道健康

生命、实现河道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拟开展乡宁县县域河流的“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我公司按照乡宁县水利局的要求开展乡宁县境内县域河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基本情况调查，我公司收集了大量资料，经实地调查、大量数据的统计分析摸清了各河道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我公司梳理出各河道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统筹了上下游、干支流关系，因河施策设定各河道目标任务，并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措施。编制完成了《乡宁县鄂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3年）》。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山西省委、市政府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利部《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大纲》及《技术细则》；
《全国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部分技术文件汇编》；
《山西省分区水资源规划配置技术大纲》；
《山西省生态功能区划》（2008年9月）；
《2018年山西村级统计资料》；
《2018年山西乡镇级统计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462-201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0年）；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

1.2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

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治理目标，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紧扣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督六大任务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河湖自然生态，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健康宜居的幸福河湖。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流域生态保护，妥善处理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制度管理，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1.3.2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

健全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长制责任体系，明确河长职责，加强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流管理保护格局。

1.3.3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

重点关注水资源、水环境、水污染、水生态、河流“四乱”、水域岸线利用等突出问题，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解决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

1.3.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健全河流管理保护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拓展公众参与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1.3.5 坚持改革创新，建管并重

坚持依法治水、强化制度引领，在落实河长制基础上，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同时加强地区间、行业间协同管理，搭建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智慧管理体系。

1.4 编制对象

鄂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的断山岭，经昌宁镇，流经石窑、袁家、管头、井上、长镇、东团、胡村、樊家坪、营里、幸福湾、城关、下县、大石头、寺院、张马、上宽井、下宽井，于枣岭乡擗沙村委万宝山下直接汇入黄河。鄂河流域总面积762km²，其中乡宁县境内流域面积584.3km²、吉县境内流域面积177.7km²。鄂河主河道总长度为73km，其中乡宁县境内河流长度为68.5km，吉县境内河流长度为4.5km，平均纵坡13.3%，河床糙率在0.025~0.040之间，源头至樊家坪为上游，樊家坪至留太为中游，留太至出口为下游。流域面积大于20km²支流有宋家沟、刘家沟、下善河、罗河、冷泉河、龙门河等6条沟道。县城位于县域中部的鄂河中游。

鄂河流域地形自东北向西南呈条状分布，地形东北高西南低，最高处为北部边缘的高天山，海拔1820.5m，最低处为万宝山村下入黄河口，海拔400m。上游属土石山区，地势高峻，石厚土薄，分布有大量的天然林，树木多为针阔叶混交林，生长茂密，植被较好，覆盖率40%以上，土壤侵蚀较轻，侵蚀模数2000t/km²左右；中下部为黄

土残垣区，海拔高程 385m~1565m 之间，该区黄土深厚，沟谷发育，地形破碎，植被覆盖较差，有少量的人工林。破碎垣面呈分指状，垣面侵蚀以面蚀为主，沟壑以沟蚀与重力蚀较活跃，沟谷切割已达 50m~100m，侵蚀模数 8000t/km² 左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且土地疏松，遇到暴雨时易发生水土流失。县域土地质量退化现象比较普遍，区域生态环境正面临威胁。

1.5 编制主体

鄂河“一河一策”方案由乡宁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编制。

1.6 实施周期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确定河长最高层级为县、乡级的河道，方案实施周期一般 2 年，确定主要目标在 2023 年实现。

综合考虑确定鄂河“一河一策”方案，基准年为 2021 年，实施周期为 2022~2023 年。

1.7 河长组织体系

1.7.1 河长组织体系结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乡宁县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乡宁县成立乡宁县河长制办公室，实行县、乡（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鄂河以县、乡（镇）、村三级为单位的河长组织体系：河长、河警长、检察长、河长办以及成员单位组成。

一、乡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书记

二、总河长、副总河长

县总河长：县委书记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总河长：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副县长

鄂河县级河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鄂河乡（镇）级河长：管头镇镇长

昌宁镇镇长

枣岭乡乡长

1.7.2 主要职责

（1）县级河长职责

县级河长对管辖的河道负总责。负责指导、协调河道各项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听取下一级河长的汇报，对下一级河长和县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进行督导，做好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一级河长进行约谈。

（2）乡（镇）河长职责

乡（镇）级河长是辖区内河道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辖区河道日常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抓好河道非法采砂、乱倒垃圾、乱建构筑物、乱排污等河道整治工作和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3）乡（镇）河长制办公室

乡（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乡（镇）政府。

贯彻执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计划；宣传和组织实施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河库管理保护制度及考核办法；负责落实河长、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事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保障河长制实施；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河道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等。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鄂河流域基本情况

2.1.1 流域概况

鄂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的断山岭，经昌宁镇，流经石窑、袁家、管头、井上、长镇、东团、胡村、樊家坪、营里、幸福湾、城关、下县、大石头、寺院、张马、上宽井、下宽井，于枣岭乡擗沙村委万宝山下直接汇入黄河。鄂河流域总面积 762km²，其中乡宁县境内流域面积 584.3km²、吉县境内流域面积 177.7km²。鄂河主河道总长度为 73km，其中乡宁县境内河流长度为 68.5km，吉县境内河流长度为 4.5km，平均纵坡 13.3%，河床糙率在 0.025~0.040 之间，源头至樊家坪为上游，樊家坪至留太为中游，留太至出口为下游。流域面积大于 20km² 支流有宋家沟、刘家沟、下善河、罗河、冷泉河、龙门河等 6 条沟道。县城位于县域中部的鄂河中游。

鄂河流域地形自东北向西南呈条状分布，地形东北高西南低，最高处为北部的高天山，海拔 1820.5m，最低处为万宝山村下入黄河口，海拔 400m。上游属土石山区，地势高峻，石厚土薄，分布有大量的天然林，树木多针阔叶混交林，植被较好，覆盖率 40%以上，土壤侵蚀较轻，侵蚀模数 2000t/km² 左右；中下部为黄土残垣区，海拔高程 385m~1565m，该区黄土深厚，沟谷发育，地形破碎，植被覆盖较差，有少量的人工林。破碎垣面呈分指状，垣面侵蚀以面蚀为主，沟壑以

沟蚀与重力蚀较活跃，沟谷切割达 50m~100m，侵蚀模数 8000t/km²左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且土地疏松，遇到暴雨时易发生水土流失。县域土地质量退化现象比较普遍，区域生态环境正面临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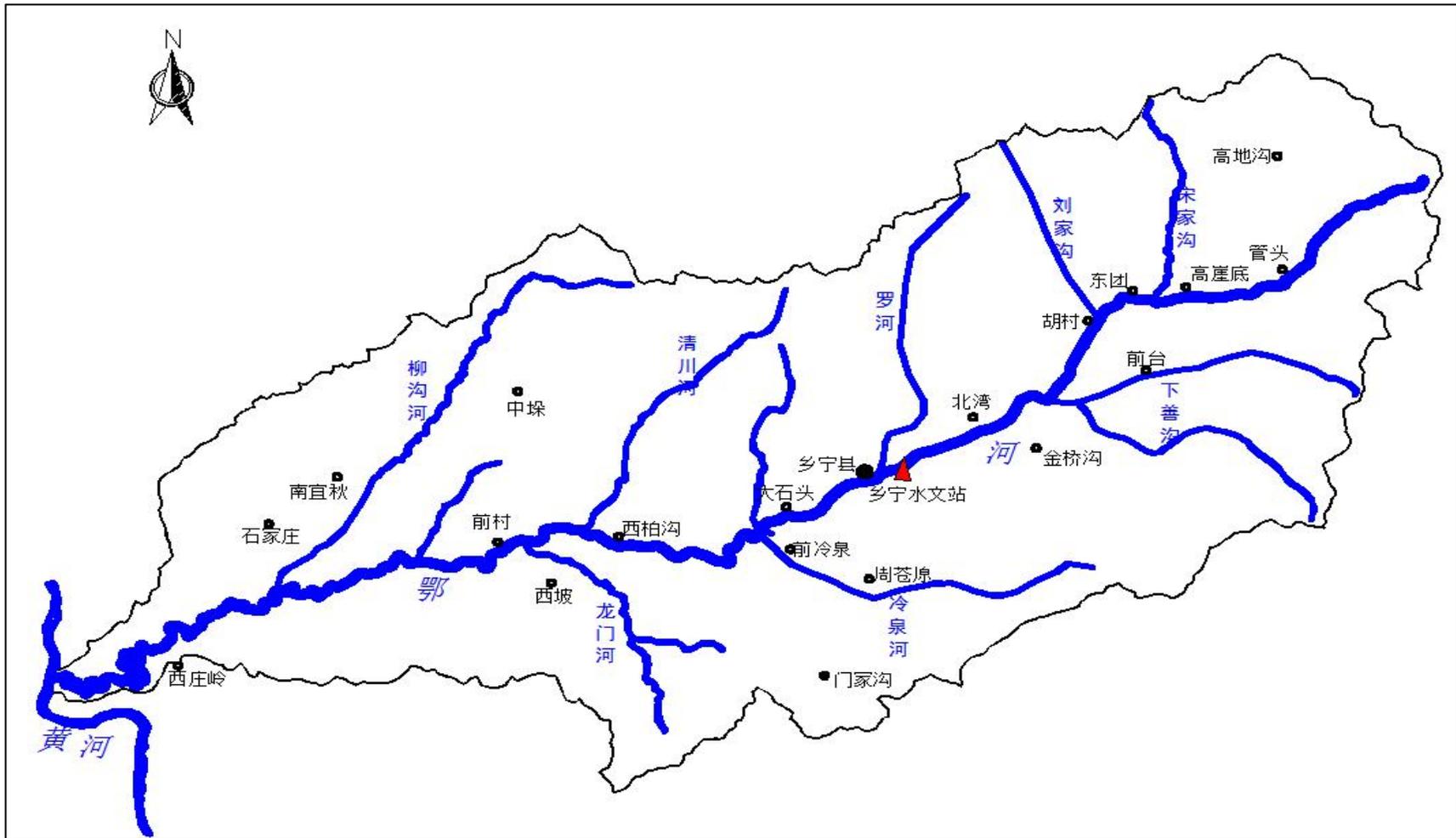


图 2.1-1 鄂河流域水系图

2.1.2 流域社会经济

乡宁县，隶属于山西省临汾市，位于山西省西南部，临汾市西隅，吕梁山南端，东依姑射山与临汾、襄汾毗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省韩城、宜川相望，南跨马首山、云丘山与新绛、稷山、河津为邻，北以高天山、云泰山为界与吉县接壤。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5^{\circ} 41' 30'' \sim 36^{\circ} 09' 07''$ ，东经 $110^{\circ} 30' 18'' \sim 111^{\circ} 16' 57''$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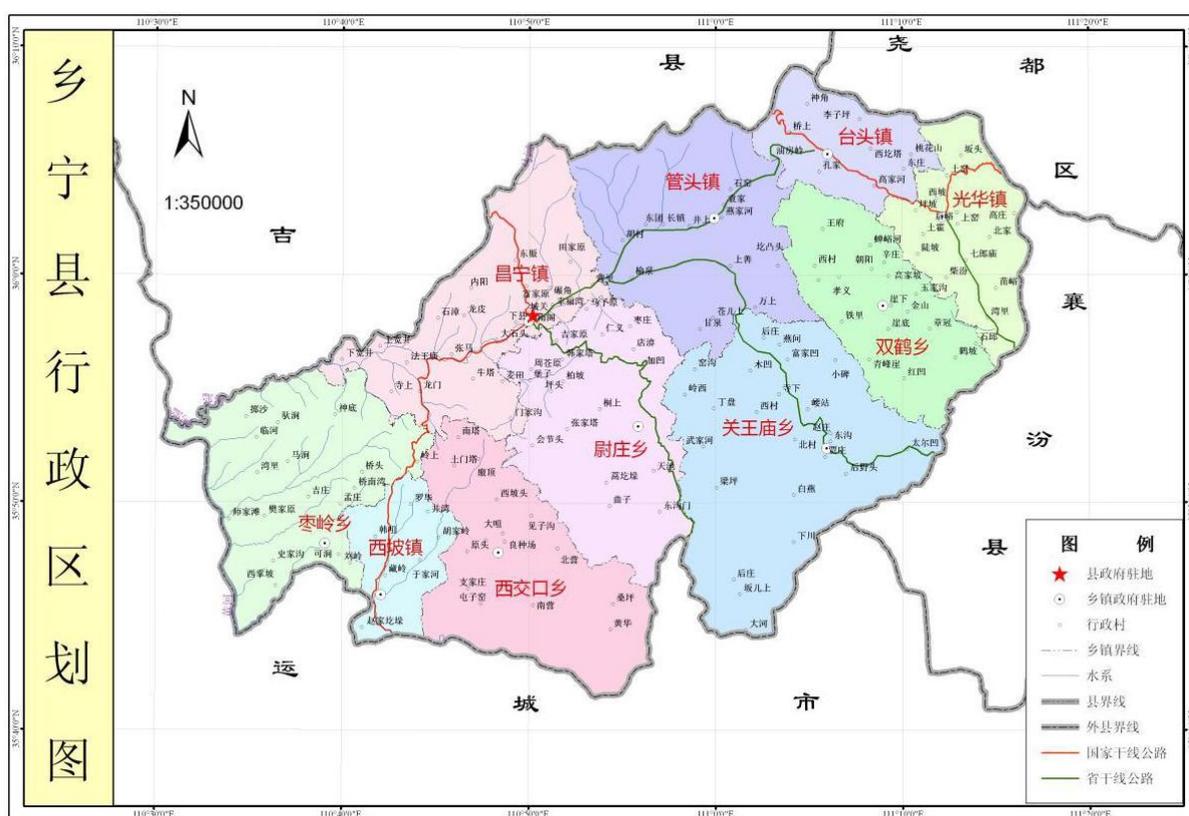


图 2.1-2 乡宁县行政区划图

2020 全县生产总值 14217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810 万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1055296 万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9678 万元，增长 4.1%。第三产业中，金融保险业增加值 41135 万元，增长 3.7%；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9637 万元，下降 2.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4633 万元，增长 3.9%；房地产业增加值 8793 万元，增长 0.6%。

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3%、

74.2%和 22.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2%、73.4%、22.4%。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乡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常住人口为 206892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33162 人相比，十年间减少了 26270 人，下降 11.27%，年平均增长率-1.19%。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84800 人，占 40.99%（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24.6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22092 人，占 59.0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2141 人，乡村人口减少 48411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 14.12 个百分点。

全县共辖 10 个乡镇（5 镇 5 乡）、129 个行政村、7 个社区，共 1009 个自然村，总人口 20.68 万，是临汾市人口最多的山区县；森林覆盖率 38.2%，林木绿化率 53%，是临汾市林业资源最为丰富的县份之一；国土面积 2025km²，是全省面积最大的县份之一；煤田面积 1600km²，占全县总面积 78%，是临汾市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县份。总储量 153 亿吨，可采储量 107 亿吨，其中 2#主焦煤是国家三大稀缺煤种之一，是全国三大优质主焦煤基地之一和全国首批 100 个重点产煤县之一。

境内矿产资源得天独厚，以煤著称，此外还有石灰石、石英、石膏、紫砂陶土、铝土矿等；旅游资源：境内自然环境优美，有云丘山自然风景区、黄河万宝山生态农业旅游区、峰岭天然林景观旅游区等。

G209、G309 两条国道，台乡、乡襄、营万三条省道以及县域“南循环”、“西循环”、“村村通”、“村连村”，形成了覆盖全县、便捷顺畅的交通网。连接秦晋的黄河大桥、临吉高速和吉河高速使乡宁四通八达、畅通天下。

2.1.3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鄂河干流全河段水环境功能为鄂河源头～管头村源头水保护区，水质目标均

为Ⅲ类；鄂河管头村~入黄河农业用水保护区，水质目标均为V类。监控断面：管头村北设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110° 59' 55"，纬度为36° 2' 21"为Ⅲ类水质，断面类型为源头；在石珂村西设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110° 49' 42"，纬度为35° 57' 53"，用来监控乡宁县县城排污状况，为V类水质；在下宽井河处作为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110° 39' 46"，纬度为35° 56' 4.5"，用来监控入黄水质情况，为V类水质；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鄂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见表2.1-1和图2.1-3。

乡宁县鄂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表 2.1-1

河流	范围		水环境功能	水质要求	监控断面		
	起	止			名称	经度	纬度
鄂河	源头	管头村	一般源头水保护	Ⅲ	管头村北	110° 59' 55"	36° 2' 21"
	管头村	入黄河	农业用水保护	V	石珂村西	110° 49' 42"	35° 57' 53"
					下宽井河	110° 39' 46"	35° 5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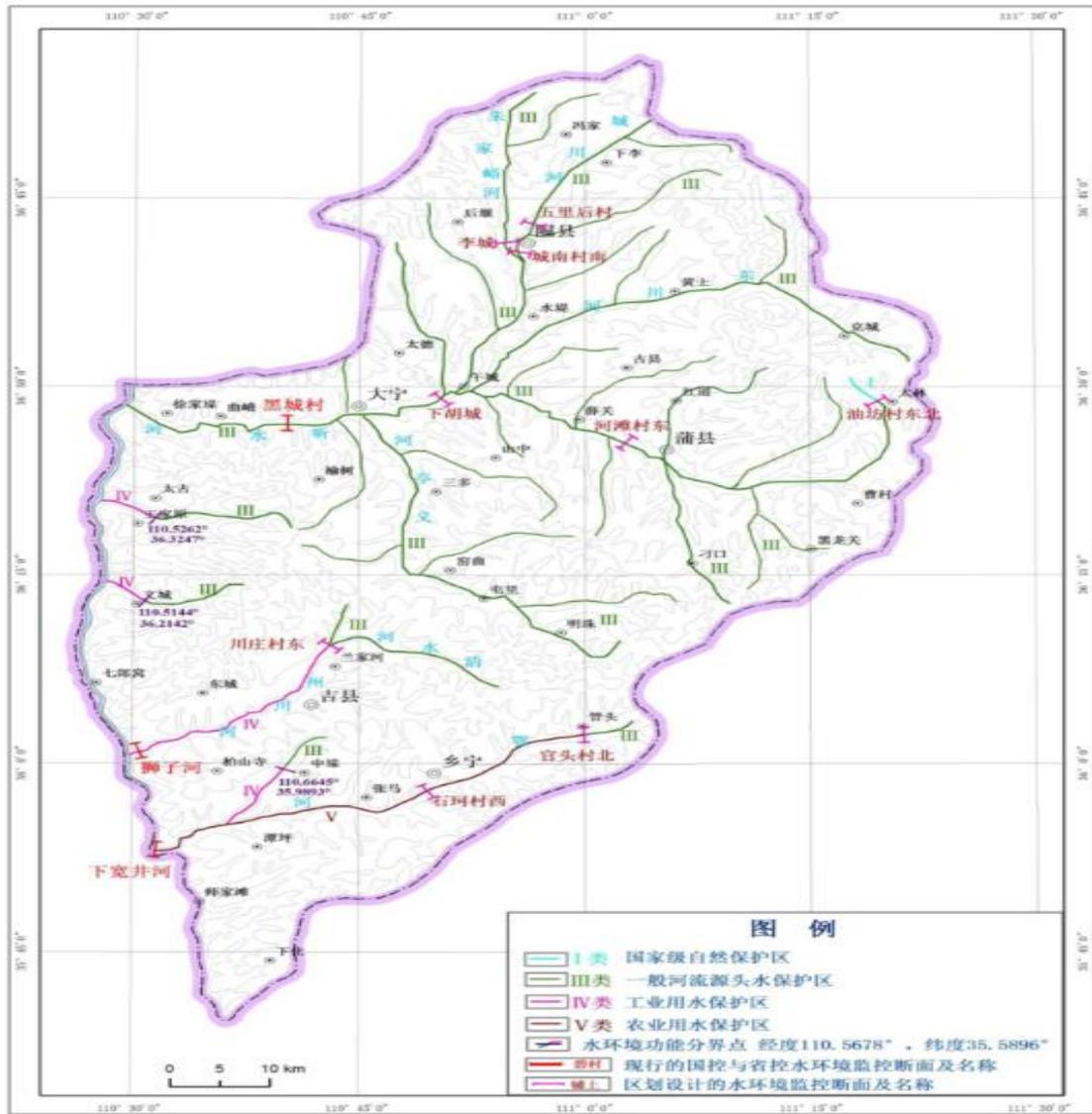


图 2.1-3 鄂河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2.1.4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山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乡宁县鄂河流域属临汾城镇发展与盆地粮棉农产品和林果业生态功能区（IIIB-3）。

2.1.5 水资源量及开发利用

2.1.5.1 区域水资源状况

根据临汾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成果，1956-2000年乡宁县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64.2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958 年的 826.6mm；多年平均年河川径流量 5735 万 m³，最小年径流量为 1997 年的 1125 万 m³；多年平均地下水源量 15970 万 m³，岩溶水可开采量 3176 万 m³，山区孔隙水可开采量 341 万 m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0905 万 m³，最大年水

资源总量为 1964 年的 37710 万 m^3 ，最小年水资源总量为 1992 年的 15800 万 m^3 。

2.1.5.2 鄂河水资源状况

(1) 河流断流干涸情况

鄂河县城段上游全年大部分时间河干或以潜水的形式向下游径流，仅在雨季形成地表径流。县城段下游进入河谷，在水流的切割下基岩出露，地下水补给，长年有基流。

乡宁县水文站位于昌宁镇下县村(县城上游)，根据乡宁水文站 1985-2016 年实测资料，近 32 年每年平均有 6-7 个月时间河干，仅在 7-9 月雨季形成较短的洪水径流。鄂河入黄河口万宝山水质监测断面多年来的水量监测数据，未出现过断流，常年有水。乡宁县域内除鄂河中下游外的其他河流都属季节性河流。

(2) 河流水量变化趋势

根据临河办[2018]10 号《临汾市市管河流生态基流调度实施方案》，河流基流量根据各河流 1985-2016 年多年平均径流量（包括洪水流量）的 10%确定。鄂河乡宁县城以下河段生态基流采用乡宁水文站监测数据计算。根据乡宁水文站 1985-2016 年监测数据，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8 万 m^3 ，其相应 10%径流量为 40.8 万 m^3 （0.013 m^3/s ）。

表2.1-2 乡宁水文站月年实测径流统计表

站名	年份	项目	月 径 流 量 (10 ⁴ m ³)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乡宁	1985	实测	17	18	19	11	244	20	56	198	635	163	44	40	1465
乡宁	1986	实测	30	20	17	12	12	10	145	295	10	19	11	13	594
乡宁	1987	实测	18	13	9	8	4	86	67	43	6	6	13	10	283
乡宁	1988	实测	10	8	8	2	10	21	418	530	36	21	25	16	1105
乡宁	1989	实测	11	11	8	0	0	6	56	32	44	8	0	0	176
乡宁	1990	实测	0	0	0	0	0	29	62	43	39	13	0	0	186
乡宁	1991	实测	0	0	0	0	0	0	139	249	10	3	0	0	401
乡宁	1992	实测	0	0	0	0	24	1	19	220	25	19	0	0	308
乡宁	1993	实测	0	0	0	14	7	1	308	254	47	67	0	0	698
乡宁	1994	实测	0	0	0	0	0	39	370	0	0	4	0	0	413
乡宁	1995	实测	0	0	0	0	0	0	225	340	39	9	0	0	613
乡宁	1996	实测	0	0	0	0	0	19	193	496	132	17	24	1	882
乡宁	1997	实测	0	0	0	0	4	0	35	9	0	0	0	0	48
乡宁	1998	实测	0	0	0	0	0	34	311	155	17	0	0	0	517
乡宁	1999	实测	0	0	0	0	0	10	51	536	0	0	0	0	597
乡宁	2000	实测	0	0	0	0	0	3	72	35	10	54	0	0	174
乡宁	2001	实测	0	0	0	0	0	1	16	35	0	0	0	0	52
乡宁	2002	实测	0	0	0	0	0	8	78	27	3	0	0	0	116
乡宁	2003	实测	0	0	0	34	0	0	6	262	117	0	0	0	419

表2.1-2 乡宁水文站月年实测径流统计表

站名	年份	项目	月 径 流 量 (10 ⁴ m ³)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乡宁	2004	实测	0	0	0	0	0	24	273	94	8	0	0	0	399
乡宁	2005	实测	0	0	0	0	0	3	7	81	50	25	0	0	166
乡宁	2006	实测	0	0	0	0	0	10	40	249	272	42	0	0	613
乡宁	2007	实测	0	0	0	0	0	4	122	17	31	20	9	0	203
乡宁	2008	实测	0	0	0	0	2	4	3	16	18	8	0	1	52
乡宁	2009	实测	0	0	0	4	22	8	20	13	11	6	1	0	85
乡宁	2010	实测	0	0	0	0	0	4	43	179	46	2	0	0	274
乡宁	2011	实测	0	0	0	0	0	0	95	102	327	26	23	7	580
乡宁	2012	实测	0	0	0	0	0	1	41	132	46	5	6	6	237
乡宁	2013	实测	0	0	0	0	5	20	160	51	47	29	17	0	329
乡宁	2014	实测	0	0	0	0	0	18	46	63	464	153	39	0	783
乡宁	2015	实测	0	0	0	0	15	11	39	34	20	7	0	0	126
乡宁	2016	实测	0	0	0	0	0	39	74	37	0	0	0	0	150
平均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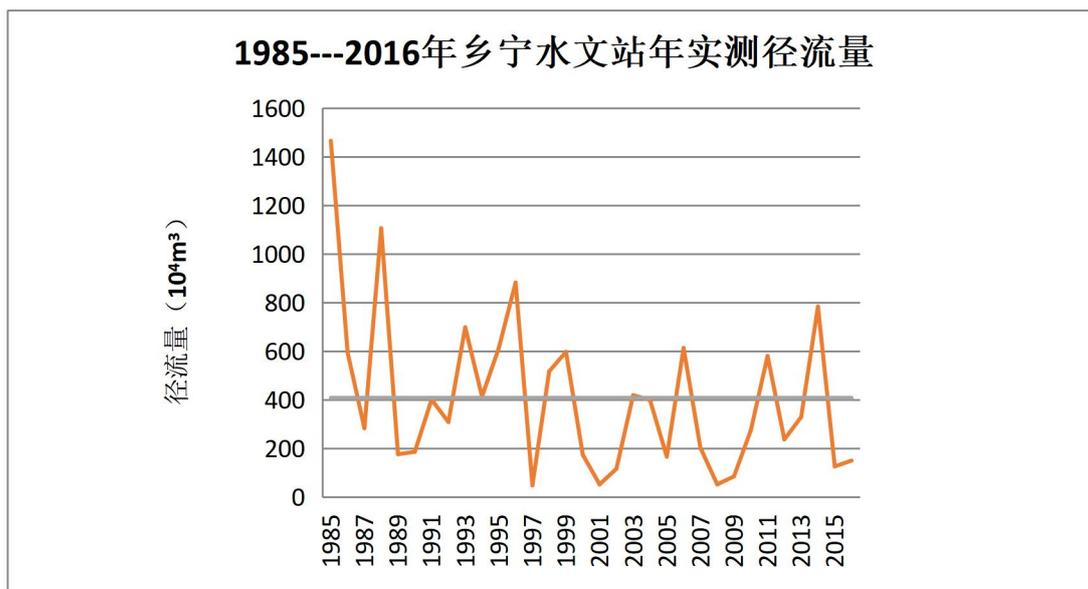


图 2.1-4 1985-2016 年鄂河径流量变化

从乡宁县水文站实测径流量变化表中可以看出，1985 至 1996 年 12 年间水文站的实测径流量年平均流量为 593.7 (10⁴m³)，1997 年到 2016 年间的 20 年间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96 (10⁴m³)，年平均径流量比 20 年前的平均径流量减小了 50%。鄂河水流量处于下降趋势。

2.1.5.3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1) 供水工程及供水量

鄂河流域共有小 IV 型水库 2 座，分别为宋家沟水库与清峪水库，库容分别为 147.1 万 m³与 232 万 m³；窑池 4552 个；泵站 171 座，其中中型 1 个，小 (1) 型 3 个，小 (2) 型 167 个；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499 个，其中 IV 型 4 个，V 型 495 个；机电井 140 眼，其中规模以上 132 个，规模以下 8 个。根据《山西省用水统计》，2018 年乡宁县总供水量为 1850 万 m³。其中，地表水取水量 1555 万 m³，占取水总量的 84.1%；地下水取水量 295 万 m³，占取水总量的 15.9%。乡宁县 2016-2018 年总供水量均值为 1178 万 m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870 万 m³，占供水总量的 73.9%；地下水供水量 308 万 m³，占供水总量的 26.1%。

(2) 用水量与用水结构

根据临汾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成果，2020年，临汾市平均降雨量617.2mm，折合水体总量为125.2亿 m^3 ，属偏丰年份，全市水资源总量11.17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7.56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9.13亿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5.52亿 m^3 ，全市平均产水系数0.09，平均产水模数5.50万 m^3/km^2 。全市地表水入境水量11.03亿 m^3 ，出境水量14.13亿 m^3 。郭庄泉、霍泉和龙子祠三大岩溶泉2020年泉水年径流量2.42亿 m^3 。全市7座中型水库2020年末总蓄水量为5387万 m^3 。

2020年全市总用水量7.15亿 m^3 ，比上年减少了0.81亿 m^3 。各分项用水量中，生活用水1.06亿 m^3 ，占当年总用水量的14.5%，比上年减少了0.10亿 m^3 ；生产用水5.83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81.5%，比上年减少0.58亿 m^3 ，主要以第一产业用水为主，其次为第二产业用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用水量分别为4.68亿 m^3 、0.94亿 m^3 和0.21亿 m^3 ，分别占生产用水的80.3%、16.2%和3.5%；生态用水0.26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4.0%，比上年减少了0.13亿 m^3 。

乡宁县水资源总量20905万 m^3 ，其中河川径流水资源量5735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15970.2万 m^3 ，重复计算量800万 m^3 。地下水资源中一般山区地下水资源量为917.9万 m^3/a ，岩溶水资源量为15052.3万 m^3/a 。2020年，乡宁县用水总量为1978万 m^3 。根据水资源类型划分：地表水源供水量1445万 m^3 ，占供水总量的81.27%；地下水源供水量为333万 m^3 ，根据需水用户划分：第一产业用水量449万 m^3 ，占用水总量的25.25%；第二产业用水量432万 m^3 （其中工业用水421.8万 m^3 ，建筑业用水10.2万 m^3 ），占用水总量的24.28%；第三产业用水量17万 m^3 ，占用水总量的0.97%；生活用水量604万 m^3 （城镇生

活 384 万 m³，农村生活 220 万 m³），占用水总量的 33.97%；生态用水 276 万 m³，占用水总量的 15.52%。

2.1.6 干流水利工程

2.1.6.1 人工湿地工程

为有效改善鄂河水质，确保县出境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水标准，2019 年实施完成了鄂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并正式投入运行。工程建设地点位于 209 国道张马桥上游，建设规模为 6000m³/d，采用“垂直流+表面流”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标准。

2.1.6.2 河道治理情况

鄂河县城下游段建设日处理 6000m³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县住建局开工建设鄂河县城段滨河北路（老一中桥-下县桥）北侧绿化卫生整治工程。该工程治理总长 850 米，工程主要内容有：浆砌挡土墙 1500 立方米，沿线绿化面积 2700 平方米，7 个蹲位水冲式厕所和垃圾中转站一座，土体锚喷和坡面绿化等五项工程。

县城上游明珠桥至樊家坪桥河道治理工程。该工程起点为明珠桥东，终点至樊家坪桥东 400 米，总长 4.16 公里，蓄水量 79200 立方米。工程主要包括：蓄水工程、中水管路工程、充水管路工程、排污箱涵工程、滩槽绿化及人行道工程。计划 2019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022 年 2 月由山西汇泽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乡宁县鄂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麦秸峪口~永昌源公司段）》已进行批复，未进行施工，省厅已下达治理资金，批复河道治理工程总长 7.4km，河道治理初步设计报告总投资 3892.1 万元。

鄂河上游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8.0km，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11.7km, 新建堤防 2.2km, 河道清淤 8.0km。

2.1.7 拦河闸坝工程

鄂河干流现有 5 座橡胶坝、10 座景观堰和 21 座跌水。拦河建筑物统计见表 2.1-3。

2.1.8 跨河桥梁

鄂河共有跨河桥涵 50 座, 根据多年运行情况、现有桥涵涵管尺寸及数量分析, 20 座桥涵均不满足过流能力。现状桥梁统计见表 2.1-3。

鄂河桥梁统计表

表 2.1-3

桥名	治导线桩号	结构	跨径组合	桥下最大净空高度 (m)	桥长 (m)	桥宽 (m)
233省道一号桥	K2+885	拱桥	1×2m	1.5	4.8	6
233省道二号桥	K2+960	拱桥	1×3m	2.4	7.5	10
233省道三号桥	K4+925	拱桥	1×10m	4.1	26	9.5
袁家村一号桥	K5+625	钢筋混凝土	2×4.5m	3.1	12.5	4
233省道四号桥	K6+255	拱桥	1×18m	5.1	30	15.4
568县道一号桥	K6+460	钢筋混凝土	1×14m	3.1	20	8.5
233省道五号桥	K7+170	拱桥	1×14m	4.5	34	11.5
台乡线一号桥	K8+705	浆砌石	2×5.5m	2.9	13.4	2.7
324省道一号桥	K8+810	拱桥	1×18m	7.4	34	9
233省道五号桥	K9+925	浆砌石	2×4m	3.1	14	3
233省道六号桥	K10+055	钢筋混凝土	2×6m	4.5	18	5.2
233省道七号桥	K10+470	浆砌石	3×4m	3.7	18	2.4
高速引线桥	K13+200	钢筋混凝土	2×10m	4.2	46	31.4
台乡线二号桥	K13+335	钢筋混凝土	3×12m	7.2	48	6.7
台乡线三号桥	K14+210	浆砌石	2×5m	3.1	15	3.3
西团村一号管	K14+765	管道	5×3.5m	4.9	30	0.6
233省道八号桥	K14+910	拱桥	2×10m	5.1	28	8.8
G22青兰高速	K14+970	钢筋混凝土	6×25m	39.7	160	25
台乡线四号桥	K15+225	钢筋混凝土	3×18m	5.2	60	19.2
台乡线五号桥	K16+925	拱桥	2×12m	6.9	40	8.7
丁家湾1号桥	K17+890	钢筋混凝土	3×8m	4.8	33	6
915乡道一号桥	K18+330	拱桥	2×11m	7.3	43	8.3
342省道2号桥	K18+700	钢筋混凝土	6×30m	16.4	220	10
S233省道桥	K19+070	钢筋混凝土	4×20m	12	100	58

桥名	治导线桩号	结构	跨径组合	桥下最大净空高度 (m)	桥长 (m)	桥宽 (m)
迎旭东街管道	K19+160	管道	8×10m	11	90	1.3
迎旭东街一号管	K20+200	钢筋混凝土	4×25m	11.4	120	50
迎旭东街二号管	K20+500	管道	7×8m	7.1	62	2
迎旭东街三号管	K21+665	管道	7×8m	5.1	60	0.7
迎旭东街四号管	K21+935	管道	5×10m	7.2	59	0.5
彩虹桥	K22+830	钢筋混凝土	4×16m	7	72	24.8
滨河路一号桥	K23+700	钢筋混凝土	4×18m	6.2	80	21.8
连心桥	K24+510	钢筋混凝土	4×15m	3.7	80	18
滨河路一号管道	K24+580	管道	6×8m	6.3	65	1
水利桥	K25+200	钢筋混凝土	3×10m	3.4	48	12.8
一中桥	K25+760	钢筋混凝土	3×16m	7.8	66	25
滨河路二号管道	K26+400	管道	8×5.5m	2.5	55	1.7
老一中桥	K26+710	钢筋混凝土	5×12m	3.7	70	12
南环街2号桥	K26+850	钢筋混凝土	5×9.5m	6.8	52	2.5
水文监测站	K28+155	钢结构	2×23m	7.5	49	2.3
大石头桥	K29+890	钢筋混凝土	3×18m	7.7	58	9.5
S85高速桥	K30+820	钢筋混凝土	9×20m	61.2	188	24
冯家沟桥	K31+020	拱桥	3×20m	8	80	10
韩村桥	K32+390	拱桥	3×20m	8.8	80	14
牛塔村桥	K34+475	拱桥	3×17m	5.8	55	7.5
漫水桥	K35+415	管涵桥	4×1m	1	8	3
张马桥	K36+100	拱桥	4×20m	6.3	88	12
石涧桥	K37+050	钢筋混凝土	2×7m	5.2	30	3.6
留太村一号桥	K39+850	管涵桥	4×1m	1	18	3
侯家埠桥	K41+295	管涵桥	4×1m	1	16	5.8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

2.2.1.1 水资源现状

根据鄂河在乡宁县境内流经分布，将其分为源头治理区、重点治理区及一般治理区。分布示意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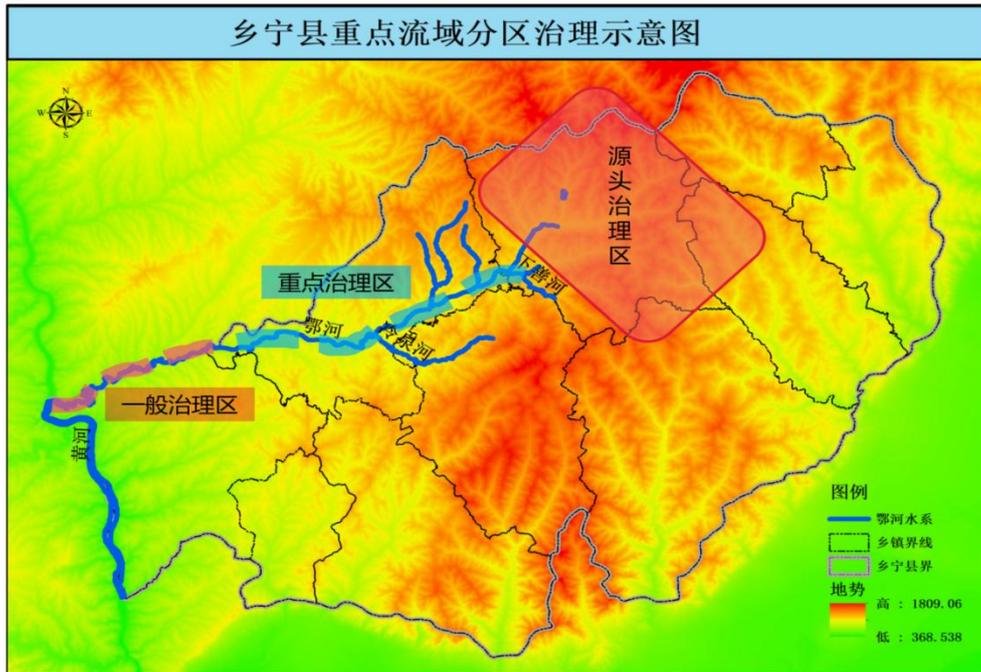


图2.2-1 鄂河分区治理示意图

鄂河源头为吕梁山脉南段-高天山，主要分布于乡宁县管头镇，该区域矿产资源丰富，导致该区域为矿产资源开采集中区，煤炭开采对乡宁县地表水资源量的具有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该区域植被覆盖度相对较低，水源涵养功能较差，水土流失较为明显。



图2.2-2 鄂河袁家村段

重点治理区流经乡宁县县城所在地昌宁镇，该区经多年环境治理，已形成良好的水生态平衡。随着城镇化人口的增长，社会经济发展，该区域水环境承载力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增加中水回用设施，以及扩建、增加鄂河人工湿地数量，以保障该区域达到优良的水平衡状态。



图2.2-3 鄂河县城段

一般治理区为乡宁县与吉县的县界，该区域主要流经乡宁县枣岭乡，水土流失较为严重，该区域需两县协同治理，经重点治理区“三水”统筹治理后，该区域主要以河流自净为主，治理方向为水土保持治理。

鄂河河流生态流量不足，上游长期断流。鄂河县城段上游全年大部分时间河干或以潜水的形式向下游径流，仅在雨季形成地表径流。根据乡宁水文站 1985-2016 年实测资料，近 32 年每年平均有 6-7 个月时间河干，仅在 7-9 月雨季形成较短的洪水径流。根据鄂河入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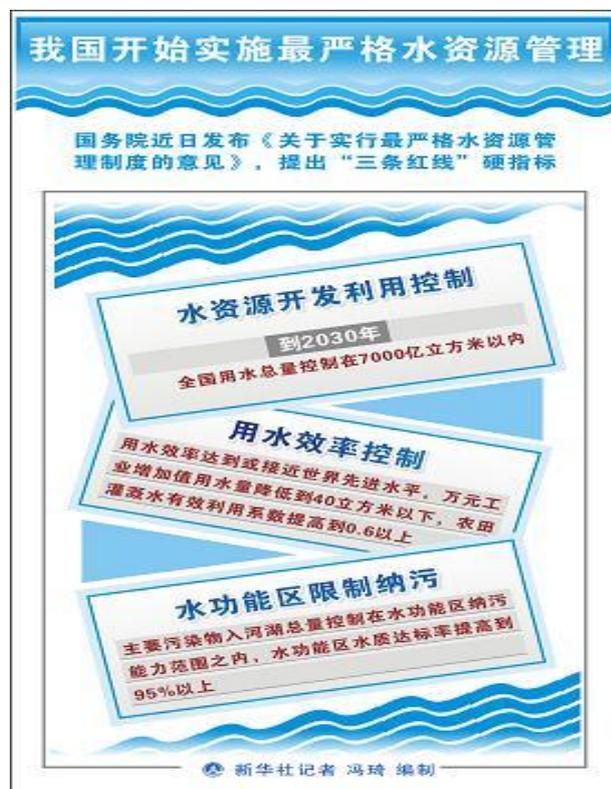
口万宝山水质监测断面多年来的水量监测数据，未出现过断流，常年有水。

根据县水文站数据资料，鄂河年平均径流量比 20 年前的平均径流量减小了 50%。鄂河水流量处于下降趋势。

乡宁县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主要以小泉小水形式出露，煤炭开采破坏了地表水循环规律，使得地表径流大幅减少，造成河水、溪水、泉水流量减小，同时，由于煤炭开采造成地面裂缝及地面塌陷，使浅层水疏干，破坏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导致地下水位下降，也造成了地表水流量减小。

2.2.1.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临汾市考核办《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水河资〔2020〕215 号）以及《临汾市 2017—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乡宁县对 202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结合乡宁县 2020 年实际完成目标和工作，发布了《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2.2.1.3 饮用水水源地

乡宁县鄂河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为清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清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于 2020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复，位于乡宁县昌宁镇留太村沟口，总库容 232 万 m³，是一座以城市生活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的小型水库，是解决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措施。水库设计年可供城镇生活和企业用水 62.4 万 m³。

鄂河清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表

表 2.2-4

行政区	乡宁县	备注
级别	县级	《乡宁县城镇集中式引水水源调整与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水源名称	清峪水库水源地	
所处城镇	昌宁镇	
取水口数量	1	
一级保护区半径	200m	
一级保护区面积	0.67km ²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不划分水域范围；将水库控制流域化为二级保护区。确定二级保护区陆域周长 34880m，面积 40.55km ² 。	
二级保护区面积	40.55km ²	

原鄂河水源地于 2020 年 11 月省政府正式批复停用。

2.2.1.4 排污口现状

为改善鄂河河道环境和入黄水质，县水利局和县环保局认真开展入河流排污口排查。以县城和临河乡镇政府所在地、临河企业为重点，联合开展了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发现大小生活污水排污口 14 个，按省水防办整治方案 7 大类分别是第 1 类 4 个，第 7 类 10 个。



图2.2-4 管头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图2.2-5 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排污口处理情况：2018年，实施了乡宁鄂河（樊家坪至明珠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已将鄂河6个生活污水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管涵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0年，乡宁县对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对按省水防办整治方案确定的乡宁县第1类的4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

污口进行登记建档，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对第 7 类 2 个混合废水排污口已接入城市主管网，排入乡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乡宁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场区溢流口已进行了封堵，提标改造新建了一座 3000 余方的调节池，有效收集初期雨水；1 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废水处理站排口出水达地表水 V 类标准；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达标排放；乡宁县胡村混合入河排污口污水管网堵塞，已进行清理；乡宁县南楼新村 1 号、2 号，井上村混合入河排污口纳入管头村至南楼沟村污水管网工程，乡宁县东团村 1 号、2 号混合入河排污口，乡宁县丁家湾村 1 号、2 号混合入河排污口纳入铺上村至樊家坪村的污水管网，并接入新建的管头镇污水处理站。

2.2.1.5 取水口

乡宁县 2016-2018 年用水量均值为 1191 万 m^3 。其中，城镇生活取水量 146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11.0%；农村生活取水量 218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16.3%；第一产业取水量 447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33.5%；第二产业取水量 315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23.6%；第三产业取水量 3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0.2%；生态取水量 50 万 m^3 ，占总取水量的 3.7%。

修建在下宽井村和下张尖村的两座泵站是利用鄂河水对农田进行灌溉，此段鄂河河道两岸无排污企业，河道水质完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要求。两座泵站灌溉面积共 1200 亩，泵站提水流量共 0.028 m^3/s 。其中下宽井村灌溉面积 700 亩，泵站提水流量 0.016 m^3/s ，下张尖村灌溉面积 500 亩，泵站提水流量 0.012 m^3/s 。



图2.2-6 下张尖村取水泵站



图2.2-7 下宽井村取水泵站

宋家沟水库位于乡宁县县城上游 10 公里的宋家沟村，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7' 07''$ ，北纬 $36^{\circ} 03' 12$ ，属于鄂河流域，是一座以防洪和灌溉为主的小（I）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1.55km^2 。原设计库容 137 万 m^3 ，其中死库容 30 万 m^3 ，调节库容 43 万 m^3 。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2.2.1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情况

2019年启动鄂河划界工作，2019年11月已完成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划界，并于2020年6月在县政府网站上并进行了公示。同时，按照划界成果完成了界桩埋设工作。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推进鄂河确权登记工作。

2.2.2.2 河道岸线管护

乡宁县利用航拍、加强巡查力度等措施查找河道突出问题，制定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清理了河道垃圾，处理私挖乱采问题，对四乱问题整治不留死角。目前，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管护良好比例100%。

2.2.2.3 河道堤防工程现状

石窑-樊家坪段、县城段以及县城-韩村桥段河道有堤防工程，县住建局开工建设鄂河县城段滨河北路（老一中桥-下县桥）治理总长850m，工程主要内容有：浆砌挡土墙 1500m。规划实施县城上游明珠桥至樊家坪桥河道治理工程。鄂河现有堤防工程见下表 2.1-5。

鄂河现状堤防统计表

表 2.1-5

河道	位置	堤防分段	已建堤防工程 (m)	是否满足设计洪水	堤防现状
鄂河	中泓线	K4+354~K11+176	已批复治理工程(两岸新建堤防),长度 14800	满足	已批复,未建
		K11+176-K12+863	3370	满足	基本完好,局部损坏
		K12+863-K18+177	重力式格网石笼,长度 10628	基本满足	基本完好
		K18+177-K30+340	城区段,长度 24326	满足	基本完好
		K30+340-K45+200	乡村段, 21322	满足	基本完好,局部损坏

现有堤防工程大部分位于新一中桥~下县桥，防洪标准满足要求。其余河道堤防多为村民自建浆砌石堤防，堤防质量较差，防洪标准低。

2.2.2.4 涉河桥梁

通过此次鄂河干流河道调查，跨河建筑物主要为 50 座跨河桥涵，其中 20 座不满足过流。

2.2.2.5 河道内违章建筑和农用地

现场调查鄂河干流现状河道内基本无违章建筑物，但是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小部分村民自种耕地。

2.2.2.6 非法采砂

鄂河河道内无非法采砂现象。

2.2.3 水污染源情况

2.2.3.1 工业企业排水

乡宁县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焦化厂、煤矿和洗煤厂。焦化企业，环境风险为较大以上、且涉危涉重，乡宁县有山西宏强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九成焦化责任有限公司、隆水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4 家。煤炭采选企业的水环境风险较小，大部分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乡宁县煤矿采选企业有 18 家煤矿企业。

据统计，乡宁县 2019 年工业废水量排放量 517.15 万吨，占乡宁县废水排放总量的 54.3%。

2.2.3.2 农业面源污染

化肥、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促进了粮食等作物单产水平的提高，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

有效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化肥、农药、农用地膜、以及产生的作物秸秆等，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造成的农田氮、磷元素等污染物随径流输出而进入水体。

目前，乡宁县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等。由于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加之流域内黄土土质疏松，水土流失严重，氮、磷元素等污染物随水土流失进入河流，加剧了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增加。

2.2.3.3 畜禽养殖污染

鄂河水域沿岸对农村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治理，组织编制了《乡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印发了《乡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划定 14 个禁养区，严格限制畜禽养殖，并对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实施雨污分流技术改造、粪便污水无害化利用。同时，县财政拿出 1100 万元，对全县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治理进行扶持，并对养殖户实施“以奖代补”，目前 44 家养殖场均按要求建设完成了规范储尿池和堆粪场，并将粪便全部还田利用，有效地减少了污染；乡宁县欣隆养牛专业合作社投资 1500 余万元，建设有机肥项目，采取牛场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沼气发电+有机肥项目模式，带动周边 400 余户居民用沼气取暖做饭。2020 年末，乡宁县规模化禽畜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达 90%以上。

2.2.3.4 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乡宁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昌宁镇大石头村现污水处理厂南侧空地，拟建占地面积 23191.60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采用五段 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翻板滤池）工艺。

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从乡宁县县城临吉高速东口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全覆盖。经鄂河两岸管道至污水处理厂，铺设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32000m；铺设钢筋混凝土管道 34650m；修筑污水检查井 4700 座；总投资 3.6 亿元。

2.2.3.5 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建制镇污水处理站管头镇污水处理站，管头站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为石窑村、袁家村、管头镇镇区、管头村、燕家河村、井上村，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管网 12893m，DN400 污水管网 1684m；

同时按照《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防治规划（2014—2020 年）》，投资 619 万元实施了 3 个乡镇 6 个村庄（昌宁镇的大石头村、下县村，西坡镇的赵院新村、胡家岭新村，关王庙乡的大河村、坂儿上村）的生活污水防治项目，根据《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工程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了生活环境。



图 2.2-8 管头镇污水处理厂

2.2.4 水环境

2.2.4.1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及水质情况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鄂河干流全河段水环境功能为鄂河源头～管头村源头水保护区，水质目标均为Ⅲ类；鄂河管头村～入黄河农业用水保护区，水质目标均为Ⅴ类。监控断面：管头村北设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 $110^{\circ}59'55''$ ，纬度为 $36^{\circ}2'21''$ 为Ⅲ类水质，断面类型为源头；在石珂村西设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 $110^{\circ}49'42''$ ，纬度为 $35^{\circ}57'53''$ ，用来监控乡宁县县城排污状况，为Ⅴ类水质；在下宽井河处作为一个监控断面，地理位置为经度 $110^{\circ}39'46''$ ，纬度为 $35^{\circ}56'4.5''$ ，用来监控入黄水质情况，为Ⅴ类水质；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鄂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1-6。

乡宁县鄂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表 2.1-6

河流	范围		水环境功能	水质要求	监控断面		
	起	止			名称	经度	纬度
鄂河	源头	管头村	一般源头水保护	III	管头村北	110° 59' 55"	36° 2' 21"
	管头村	入黄河	农业用水保护	V	石珂村西	110° 49' 42"	35° 57' 53"
					下宽井河	110° 39' 46"	35° 56' 4.5"

根据调查对比分析，鄂河河道无黑臭水体、用“眼看、鼻闻、查水温、查沉淀物”等简易可行的经验判断方法初步判断地表水质属IV~V范围。

2.2.4.2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乡宁县把“清四乱”工作当作一项重要性和长期性工作进行落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河道“四乱”已经基本清除，但尚需要完善长效监督机制，零星垃圾等动态清零。

2.2.5 水生态现状

2.2.5.1 生态多样性

近年来鄂河河道缩窄，河道逐渐淤浅，水流不畅，沿河有农田种植，对河流暗带空间形成了挤压，造成河道两岸生物生存环境较差，河流生态系统的栖息地功能遭到破坏，致使河岸植被和水生生物的物种多样性较低，甚至缺失，河流生态系统退化，生态景观单一。

2.2.5.2 河道保护区划

鄂河流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2.5.3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提高水源涵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根据水土保持规划，重点治理工程主要有：水保林 1947hm²，封禁治

理 22820hm²，保土耕作 290hm²，淤地坝 79 座（骨干 14 座、中型 35 座、小型 30 座），谷坊 197 座，排洪渠 26400m 等，总投资 52560 万元。

开展 7 项工程，治理面积 4000 公顷、改造基本农田 278 公顷（水平梯田 248 公顷、荒滩整治 30 公顷），水保造林 1375 公顷（乔木林 997 公顷、经济林 360 公顷）、封禁治理 17810 公顷、保土耕作 60 公顷，总投资 2400 万元。

2.3 上期方案实施评价

2.3.1 水资源保护目标评价

2020 年底，鄂河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标准，3 个控制断面监测指标全达标。水生态修复目标：流域内每年完成 3000 亩左右水保生态防护林或水源涵养林建设，逐步恢复地下水位，提高河道径流流量，实现河道入黄径流量稳中有升。

2.3.2 水域岸线保护实施评价

鄂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的划界及公告工作已于 2020 年全部结束，因确权难度较大尚未完成，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2.3.3 水污染防治实施评价

鄂河全流域实现生活污水零直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一步提升。

2.3.4 水环境治理实施评价

鄂河无黑臭水体，目标完成。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1 水资源保护问题

2020年，乡宁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存在的问题：节约用水工作还需加强。全县水资源总量仍然短缺，已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是今后持续加强的工作。用水需求大，虽采用了一系列工农业节水措施，但中水回用率不高，雨水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农业仍有大水漫灌现象。

2.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2.4.2.1 岸线管理范围不明确、管理难度大

乡宁县水利局会同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鄂河进行了治导线和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划界已完成，但确权工作尚未完成。实际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仍归村集体使用、村民耕种，并没有真正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调整为水面、滩涂等河道属性，河道划界完成较晚，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其他土地性质，部分区域已划为其他属性，管理和确权难度大。

2.4.2.2 部分河段防洪不达标

现状堤防局部有损坏现象。上下游部分河道未进行系统治理，两岸现有土堤未防护，有塌岸、坡脚淘刷现象，存在防洪隐患。



图 2.4-1 鄂河管头镇下游段

2.4.2.3 部分跨河桥梁、管涵不满足防洪要求

沿线有 20 座桥涵不满足相应的洪水标准。沿河部分桥涵为村庄自行建设，无审批手续，无标准或标准不统一，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标准。



图 2.4-2 鄂河下游段漫水桥

2.4.3 水污染问题

2.4.3.1 沿河部分农村存在生活污水直排

农村污水收集管道不完善，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



图 2.4-3 鄂河东团段

2.4.3.2 农业的生产方式造成水资源的面源污染

农村和农田中的土壤、营养物及其它污染物，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通过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河道而造成污染。



图 2.4-4 鄂河石窑村段

2.4.4 水环境问题

2.4.4.1 零星生活垃圾堆弃河道

村庄垃圾收集基础设施不健全、宣传不到位。



图 2.4-5 鄂河高崖底段

2.4.5 水生态问题

2.4.5.1 河道清水流量不能满足生态需求

根据临河办[2018]10号《临汾市市管河流生态基流调度实施方案》，河流基流量根据各河流1985-2016年多年平均径流量（包括洪水流量）的10%确定。鄂河乡宁县城以下河段生态基流采用乡宁水文站监测数据计算。根据乡宁水文站1985-2016年监测数据，多年平均径流量为408万 m^3 ，其相应10%径流量为40.8万 m^3 （0.013 m^3/s ）。生态流量不足。



图 2.4-6 鄂上游段

2.4.5.2 水土流失问题

“十三五”期间，中央、省、市、县对水土流失治理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实施了河流源头和两岸宜林带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由于北方季节性河流降雨量少，导致水土流失治理后存在管护困难，成活率低的问题，使得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差。同时，水土流失治理资金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图 2.4-7 鄂河韩村桥段

2.4.6 执法监管问题

2.4.6.1 河道监管有待加强

执法监管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需要人力、物力上的支持。而地方重视程度较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投入力度较小，以致鄂河河道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组成少、经费后续支持不足、装备配置差、执法力量薄弱。

2.4.6.2 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

监管体制是从各部门分工逐渐演变成统一监督管理和分工协调的监督管理体制。在这个过程中，只注重对新的机构进行授权，但并没有对原来的机构进行整改。《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统一监管，另外规定县级以上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进行监管。水环境、水污染治理过程需要跨行政区多个部门的联合执法、联合管理，但部门内职责管理权限存在交叉，联动能力差，以致项目的运行维护和长效管理上存在困难，前期工作成效难以持续。

2.4.6.3 日常巡查制度需进一步落实

2017年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乡宁县全面推进河长制实施方案》制定了日常巡查制度，包括河长职责和任务分工、巡查频次和巡查内容。各级河长应对认真履行监管巡查职责，进一步落实日常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县河长巡河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对河道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4.6.4 违法打击力度不够

水行政管理部门对涉河、违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应严守违法侵占河道建筑治理“零容忍、零目标”的原则，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增长的势头，从根本上解决乱搭乱建等违法现象。

3 河道管理保护目标

本方案考核目标年定为 2023 年，在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主要河道不断流，地下水及主要泉域逐步恢复，主要河流水生态明显改善。到 2023 年，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33%以上；全县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至 15%，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增至 55.2%；城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完成河流管护空间划定和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工作。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应在《乡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基础上，根据上级规划或方案，对本河治理保护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进行分解确定。对缺乏尚未规划和方案成果的河段，可根据河道特点与功能定位和现状问题，结合上级河流管控目标要求和本级河段功能定位，确定本河道治理保护目标和指标。

确定目标任务的主要要求如下：

- 1) 与相关规划目标任务相协调；
- 2) 与本级河道治理保护要求和功能定位相协调；
- 3) 与所在行政区已出台的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内容保持衔接；
- 4) 对于已达到目标的河流，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采取保护措施；
- 5) 重点考虑近期应达到的目标任务要求。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

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1.1 水资源用水总量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村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2023 年,乡宁县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00 万 m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不大于 13.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大于 4.31%。

3.1.2 灌溉水利用系数

全面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创建节水型灌区;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以提高水分生产力、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灌溉定额作为治理成果目标,力争在 2023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3.1.3 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体系,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排污量控制指标,加强河流保护机制。

3.1.4 饮用水水源地

在县城集中饮用水源设立标识牌,对县城水源、管头、昌宁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围网、划界、标识等工作。在鄂河水源地四周建设四周公园,并将周边生活污水排污口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此两项工作在 2022 年完成。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3.2.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分级负责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可将河流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同步实施；土地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再依法依规逐步确定土地使用权。2023年，完成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和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工作。

3.2.2 水域岸线内清障和管理

根据《乡宁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乡河长办发〔2021〕7）以及《乡宁县河道“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2022年针对沿河岸线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侵占河道、违法乱挖乱采等现象沿河流域调查，并完成调查工作，并由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成联合执法部门，开始对以上现象进行了整改。到2023年，区域内的河道水利工程达到标准化管理。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3.3.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机具，推广配方肥和有

机肥，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3.2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目标是农村环境美丽宜居，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得以统一处理。

因地制宜解决乡镇、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到 2023 年，实现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理，使其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基本消除污水直排问题。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

3.3.3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为保证县城区域的现有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并为“十四五”城市的发展留下余量，2022 年底前，建设完成乡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并稳定投入运行。逐步完善建制镇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善末端入户管网配套建设，保障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及达标稳定运行。

3.3.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的目标包括：畜禽养殖实现集中养殖、集中治理的模式；在鄂河两岸一定区域划定禁建区；各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养殖粪便得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治理。到 2023 年，完成河道两岸散养、圈养禽畜整改，散养牲畜农户家庭实现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2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以上，2023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

3.3.5 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

至 2023 年，加强排污口监管，对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实行常态化管理、动态化清零，确保无新增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排污口。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3.4.1 水功能区

加强水功能区保护管理工作。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到 2023 年鄂河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2023 年针对会对河道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河建筑物进行拆除（主要针对临河村庄紧临河道而建的禽畜散养圈养场，生活排污口等其它侵占河道的建筑物）。

3.4.2 沿岸生活垃圾

在现有农村垃圾连片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工作，清除零星随意倾倒垃圾的地点，至 2023 年实现沿河再无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3.4.3 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昌宁镇、管头镇、枣岭乡各村供水保证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 100%。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3.5.1 生态基流

加强鄂河人工湿地保护和建设，加强入河排污管控，着力保障鄂河入黄水质；以提升鄂河生态流量为重点，依托清峪水库引黄工程生态补水，加强水资源调配，保障鄂河生态流量稳定；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河流岸带整治，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到 2022 年底实现鄂河水质稳定达标、生态流域基本恢复、河流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的总体目标。

3.5.2 水土流失

开展鄂河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方案。逐年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到 2022 年，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流域内现状水平。

重点在县城段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工作，河道基底、岸坡带、缓冲带河岸种植自然草皮、灌木和乔木相结合的绿化植物，营造河畅、水清、岸绿的优美水景观。

3.6 执法监管目标

加强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河长制，深入推进局际和上下级联动机制，完善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凝聚联防联控流域保护合力，严厉打击破坏河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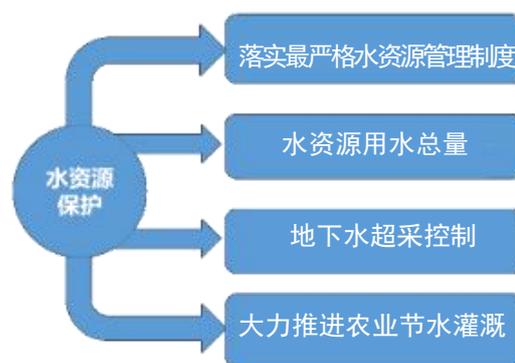
继续推进河道监管信息化进程，推进河道智慧监管建设。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管河、护河的氛围。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4.1.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促进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通过节水工程改造、节水示范工程、节水器具与设备推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等工作，全面完成流域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城镇生活等领域强制推行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效率。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4.1.2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健全鄂河水功能区监测管控体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风险应对预案，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水质达标考核，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通报水质情况。

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质未达标的，及时报告主管部门采取治理措施。取用水单位全部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全部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严格按水资源征费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根据水功能区划分制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编制河道排污口优化方案；2023 年限制入河污水总量，优化排污口布局，并实现对入河排污口严格管控；2023 年健全鄂河水功能区监测管控体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

4.1.3 饮用水源保护

鄂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为清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已划定，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与标识标志规定，继续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对已设置警示牌、标识牌、围挡防护等需加强管理，如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

继续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整改。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巡查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4.2.1 推进河道确权工作

配合省水利发展中心完成鄂河划界成果复核、上报工作。对划界成果进行复核，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继续推进河道确权登记。

4.2.2 加强水域岸线保护

2022 年继续开展河道“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消除“四乱”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到 2023 年做到“清四乱”常态

化、规范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对“违法侵占河道、滩涂”问题结合确权进行集中整治，要做到已有问题及时清理、消号，新发现问题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消号一处，并建立健全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鄂河水域岸线规划利用编制工作，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制定岸线分区管护方案，2023 年制定岸线分区管护制度和管理机制，2023 年实现对接河道的分区管理。

4.2.3 加强涉河项目审批

加快涉河建筑物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新建、改建、扩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建设项目批准后再进行实施。逐步清退违建、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

4.3 水污染防治任务

4.3.1 加强入河排污监管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监管，对每一个排污口进行“身份证”登记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执行新建、改建规划许可制度，加大直接偷排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入河流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整治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完成排污口“身份证”登记工作，2023 年完善入河流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2023 年基本建设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管理系统。

4.3.2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2023 年基本完善建制镇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善末端入户管网配套建设，保障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及达标稳定运行。

对暂不具备纳管集中处理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设备或者污水就地分散模块化处理方式，将原先直接排入水体的生活污水等集中收集生活污水，做简易沉淀、加药处理后方可排入河，以削减排入受纳水体的污染物总量。

枯水期水量较少，污水进入河道后对水体影响较大，应提高枯水期截污保证率。减少河道初期雨水的携污量，最大程度消除河道水质污染。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试点，2023 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试点，2023 年基本完成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4.3.3 农村污染防治

鄂河河道水污染的主要来源为农村禽畜粪便、农田农药化肥、地膜残留物等，特点是分散性高、治理难度较大。因此，要采取多种方式控制畜禽粪便污染和农药化肥等污染。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相关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绿色种植业发展。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加快实

现水肥一体化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加快绿色防控推进步伐，推进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有力有序展开。

科学划分禁养区、控养区的畜牧养殖产业区，优化养殖场布置，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底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划分可养区、禁养区、控养区，2023 年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绿色种植业发展、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23 年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体系的建设农村生态厕所工程。

4.4 水环境治理任务

4.4.1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

持续开展“清四乱”工作，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水环境日常监督和信息公开。

4.4.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全面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源头区内违法建筑，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4.3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及时补充垃圾桶、垃圾转运车等各类清运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以满足城镇扩展需求。建立专业环卫保洁管理队伍，负责区域内及河道两侧垃圾清运，避免重复污染。坚决查处和打击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建立河道保洁及水域岸线管护制度，分段、分区域落实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主体责任，积极探索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水域保洁、岸线管理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年规范农村垃圾管理，2023 年基本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2023 年建立专业环卫保洁管理队伍。

4.5 水生态修复任务

4.5.1 保障生态流量

以提升鄂河生态流量为重点，加强水资源调配，保障鄂河生态流量稳定；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河流岸带整治，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同时加快推进流域内节水型社会建设，使鄂河“水量丰起来”。

4.5.2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2022 年至 2023 年间，对鄂河进行综合防洪能力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河道疏浚、堤防工程、格网石笼护岸等。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推进水域生态岸线建设。

4.5.3 加大水土流失监督与综合治理

加大水土流失监督、加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保持方案治理审批；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建设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

具体任务为 2022 年起对 2021 年以前没有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的，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干流沿

线绿色廊道建设；2022 年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打造鄂河“景美”生态林带，2023 年底基本完成“十四五”规划之后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6 执法监管任务

4.6.1 强化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

加强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河长+河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深入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凝聚联防联控流域保护合力，严厉打击破坏河道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4.6.2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

各级河长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鄂河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各类侵占水域岸线、污染河道水质、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涉河违法违规行为。

4.6.3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上下联动落实各种涉河法规制度，推进河道智慧监管建设，继续开展智慧监管。

4.6.4 继续开展河长、巡河员培训工作，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对各级河长、巡河员的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目标。

各河长制成员单位将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民参与河长制运行。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5.1.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双控行动方案的要求，严格用水总量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按季度报送用水指标初步完成情况。（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1.2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监督

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监督，核定水环境功能区纳污能力，明确水环境功能区允许纳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加强入河道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管力度，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质未达标的，及时报告主管部门采取治理措施。（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源头区保护。全面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源头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违法养殖场。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备用水

源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继续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对已设置警示牌、标识牌、围挡防护等需加强管理，如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1.4 发展改善高效节水灌溉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严格农田灌溉用水管控，加大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调整灌水方式，按照灌溉定额标准，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满足要求。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5.2.1 推进河道确权工作

在鄂河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的基础上，调整管理范围内土地属性，持续推进河道划界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2.2 加强规划岸线分区管理，抓好河道空间管控

依法划定河流水域岸线空间范围，严格用途管制，加强规划岸线分区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对非法

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加强监管沿河农家乐餐饮点等污水和垃圾排放。（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5.3.1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

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鄂河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加强入河排污监管。污水口实施分类处理，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污水排放、处理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大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建立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2 完善污水处理措施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升级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回收全覆盖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3 全面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因地制宜选择集中处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维护机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建立污水处理池，实现生

活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各乡镇根据沿河各村镇的现状排污量进行规划，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分散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在乡镇规划污水处理厂上游 5km 范围内的村庄考虑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其余沿岸村庄考虑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设备，按常住人口 100 人以下配置一套 5t/d 污水处理设备，100~250 人配备一套 1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250 人以上配备一套 2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设备考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科学划分禁养区、限养区的畜牧养殖产业区，优化养殖场布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促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对于小散养殖场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财政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5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调整种植结构，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工作，深入开展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高效植保机械、病虫绿色防

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全面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的行动目标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5.4.1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

持续推进管头镇、昌宁镇、枣岭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保护农村饮水水源地，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县水利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4.2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监督

继续健全鄂河水环境功能区监测管控体系，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断面水质监测和排污口监测，进行水质达标考核，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通报水质情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4.3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

鄂河流域内沿岸各村目前均已设置垃圾桶，各村环境也有一定的提高，但由于流域沿线较长，垃圾桶内收集的垃圾有时并不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因此仍需要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及时补充垃圾转运车等各类清运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在满足村镇扩展需求的同时，更大程度的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

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同时，建立专业环卫保洁管理队伍，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对垃圾进行集中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加快推进乡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现场化运作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等四项重点工作。

鄂河流域沿岸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采取“户集、村收、镇集中、县处理”运作模式，即村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乡镇的垃圾集中储存站，然后由县环卫局负责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5.5.1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以提升鄂河生态流量为重点，加强水资源调配，保障鄂河生态流量稳定；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河流岸带整治，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同时加快推进流域内节水型社会建设，使鄂河“水量丰起来”。（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5.2 河道综合治理

逐步改造影响行洪的跨河涵洞，当前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时制定防洪应急预案，加强监管；完成鄂河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5.3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开展河流源头区、生态涵养林建设，形成高密度的水源涵养区。在坡地沟道内建设坝系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大力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6 执法监管措施

5.6.1 强化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

在已形成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基础上，对照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和河长制各项制度，进一步压实河长履职尽责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凝聚联防联控的流域保护合力。同时以“河长+河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为抓手，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形成多部门同保护、同治理的新格局。并根据河道水环境存在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涉河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河长办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及县河长制成员单位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6.2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完善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快河道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对重点河道、水域岸线进行动态监控。在城市区开展河道管理保护综合执法，积极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和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制成员单位落实。)

5.6.3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强化宣传教育

针对人员力量薄弱和基层工作繁多的情况，建立健全的河长制专职人员队伍，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制成员单位落实。）

广泛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系列专题报道，开展河长制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和进校园等活动，努力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制成员单位落实。）

5.6.4 扩大监管方式

继续加大监管，完善巡河员的配备和制度，增设巡河员+无人机巡河监管模式。利用临汾市河长制数字可视化平台，同时充分发挥微信“随手拍”作用，让公众参与监管，从而全方位监管河流。（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制成员单位落实。）

5.7 防汛抗旱措施

5.7.1 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防御体系

完善气象预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等防测抢体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有力提升了鄂河干流防汛抗旱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7.2 建立监测、信息发布和预警制度与决策会商系统

为了防止洪水对环境的危害，通过设置水文站，实时提供河流、

水库或其他水体的水情、雨情等实测要素。利用流域水文站点实时传回的“大数据”，为防洪调度提供决策支撑。在防洪调度期间，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7.3 强化险情监测和巡视

在防汛调度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汛情及突发事件，立即出动险情巡查队，对工程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并及时与上、下游单位联系上、下游汛情、水情、雨情等，视水情、险情灵活安排人员。汛期要派专人昼夜巡视检查。同时，要根据防洪调度规程，针对可能出现的洪水和防护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渡汛计划和紧急措施方案，对防洪系统中的各项设施进行调度。（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7.4 强化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

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是防汛抢险必要条件之一，要做好物资储备计划，制订防汛物资储备及布设方案，以利防汛抗洪抢险需要。（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鄂河河长是鄂河“一河一策”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要在县总河长的领导下，对鄂河各项目标的实施、各项任务的落实负总责。要依据鄂河“一河一策”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到部门，到人头。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强化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河长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强化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河长制牵头单位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 乡宁县水利局职责

(1)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全县的水资源配置、保护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拟定全县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制定的水资源管理各项目标任务。

(2)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审查水资源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计划审批。

(3) 负责全县用水总量统计、用水定额核算等。

(4) 负责对全县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取用水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5) 加强全县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

(6) 加强节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开展先进节水设备的推广应用。

新建、扩建的非食用类生产企业，强制要求废水利用；尽最大努力节约水资源。

工业企业日均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7)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建立水功能区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论证、审批及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进一步推进用水计量监控和远程计量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用水监控系统和地下水水位监控系统，规范用水统计工作。加强水功能区和重要边界等控制断面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用水总量和水污染防治情况的依据。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职责

负责排污管理，限制水功能区排污，保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各集中式水源地划定管理区和保护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1) 负责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2) 负责制定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在工业节水上,要按照以供定需的原则,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

(3) 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时,对未提供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水许可申请批复文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和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告知项目单位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水环境论证,在取水工程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

4. 乡宁县财政局职责

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源地及河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污水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

5.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 组织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规划中应当包含水资源评价内容,规划上报前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

(2) 对新设置的采矿权,在行政许可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水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对采矿区

域的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6.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

(1)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规划水应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将水资源保护纳入其中，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2) 负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损率；新建的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逐步配套建设雨水和再生水使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提质及污水收集利用工作。

7. 乡宁县林业局职责

城市景观和生态用水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节约使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8. 乡宁县统计局职责

负责提供水资源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国民经济、能源结构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6.2 制度保障

乡宁县已制定出台了河长制县级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工作验收制度等5项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制度合并为一项制度）。

目前，乡宁县境内河流流域各乡（镇）按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工作。一是召开了县级河长会议，对工作展开做部署安排；二是开展了巡查河流工作，县级河长对责任河道进行了实地巡查，听取辖区各级河长的工作汇报，掌握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的工作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督查舆论宣传，发放《河长制知识手册》，制作相关宣传专题影像片，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四是设置了专职联络员，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五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信息，并加强信息共享。后续工作中发现不足应及时修改和完善各项制度。

6.3 资金保障

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的同时，建立长效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修复治理，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增加投入。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资金筹措：

- 1) 建立县级流域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 2) 加大各级地方财政投入；
- 3) 各相关部门对口积极争取中央投资；
- 4) 加大金融部门融资、贷款力度；
- 5) 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6) 将引黄水作为置换地下水及生态用水的主要水源，积极争取省政府的资金扶持。

6.4 队伍保障

1) 落实编制和经费。为进行日常巡查和监察执法，督导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县河长制办公室设置一定的专职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要落实。

2) 既要重视发挥老专家的作用，又要大胆启用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结构老、中、青合理配置，有利于各项制度的执行、措施的落实，

更有利于河长制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3) 发现问题或项目实施情况下，实时组织河长会议，使组织内各成员单位明确各自职责和权力，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协同一致保持联合执法队伍的稳定性。

4)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推行市场化、社会化、物业化管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河道日常管理和保洁维护等投入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道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等，多方式多渠道多方人士参与河道管理，共同维护河流健康永续。

6.5 机制保障

1) 严格执行制度机制。制度建设可以不断完善，但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制度，行动有制约有规制有依据，既不过度行权又不放任疏管。

2) 建立督查指导机制。河长制的实行还在不断的完善中，应建立专家和上下级、同级督查指导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职责，促进工作方式方法的改进。

3) 实施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职责明确、目标指标化、任务具体化，严格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物质、精神名誉的激励，以及作为个人综合考评的依据。

4) 涉河事务一体化机制。建设河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河长制数据共享、行政管理信息互联互通、业务管理协同互助、公众服务互动，即逐步智能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益，又利于涉河事务进程持续化，

不因人员变动、资料缺失、记录不完整等变换或停滞。

6.6 监督保障

1) 加强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

2) 聘请环保、水利等相关技术人士作为社会监督员，从专业技术方面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3) 建立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流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设立电话热线、微信关注等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附表

附表 1 鄂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节约用水工作还需加强	用水需求大，虽采用了一系列工农业节水措施，但中水回用率不高，雨水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农业仍有大水漫灌现象	全河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确权工作尚未完成	河道划界完成较晚，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其他土地性质，部分区域已划为其他属性，确权难度较大	全河段	
	部分跨河桥梁、管涵不满足防洪要求	沿河村庄自行建设，无审批手续，无标准或标准不统一，不满足20年一遇行洪标准	西团村一号管涵、牛塔村桥拱桥、漫水桥、石涧桥、留太村一号桥、候家埠桥	
	部分河段防洪不达标	上下游部分河道未进行系统治理，两岸现有土堤未防护，有塌岸、坡脚淘刷现象，存在防洪隐患	河源至管头镇段、石涧桥至宽井部分河段	
水污染	沿河部分农村存在生活污水直排	农村污水收集管道不完善，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	麦秸峪至樊家坪段、下县至宽井段部分村庄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农村和农田中的土壤、营养物及其它污染物，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通过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河道而造成污染。	上下游乡村段	
水环境	零星生活垃圾堆弃河道	村庄垃圾收集基础设施不健全、宣传不到位	麦秸峪至樊家坪段、下县至宽井段部分村庄	
水生态	河道清水流量不能满足生态需求	季节性河流，枯水季节有断流风险，地表水资源不足	全河段	
	部分河岸裸露，易造成水土流失	两岸开发利用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虽已采取了整治措施，但水保林或植被修复仍需完善。	鄂河中下游段	
执法监管	河道监管仍需加强	1) 各级河长制重视程度层层衰减，“上热中温下冷”存在，部门配合还不够紧密。2) 宣传引导不够，没有形成河流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3) 监管手段主要还是依靠巡河员巡查，方式单一。	全河段	

附表 2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取水总量 (万m ³)	1978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县水利局	鄂河全河段
	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54	0.55	0.54	0.55	县农业农村局	沿河村庄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完成率 (%)	-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完成率 (%)	-	100	-	100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水污染防治	入河排水口整治	规范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省级下达目标	79%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县畜牧发展中心	
	化肥使用量增幅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县水利局	
	主要控制断面 (万宝山) 水质	V	V	V	V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农村垃圾处理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	—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县水利局	
	防洪达标	局部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县水利局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亩)	—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	
执法监管	深入推进局际和上下级联动机制	建立	健全	推进	健全	县河长办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和强化其责任意识	开展	健全	推进	健全	县河长办	
	强化宣传教育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县河长办	

附表3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分解表

下一级 河长负责 的河段名称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河长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鄂河 管头镇 段	水资源 保护	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管头镇 镇长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54	0.55	0.54	0.55		
	水域岸 线管理 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完成率(%)	-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完成率(%)	-	100	-	100		
	水污染 防治	入河排水口整治	规范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省级下达目标	79%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化肥使用量增幅(%)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下一级 河长负责 的河段名称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河长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水环境 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农村垃圾处理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水生态 修复	生态基流	—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防洪达标	局部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法监 管	深入推进局际和上下级联动机制	建立	健全	推进	健全		
		健全专职队伍和强化其责任意识	开展	健全	推进	健全		
		强化宣传教育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下一级 河长负责 的河段名称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河长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鄂河昌 宁镇段	水资源 保护	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昌宁 镇镇 长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54	0.55	0.54	0.55		
	水域岸 线管理 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完成率 (%)	-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完成率 (%)	-	100	-	100		
	水污染 防治	入河排水口整治	规范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 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省级下达目标	79%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下一级 河长负 责的河 段名称	目标类 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河长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化肥使用量增幅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水环境 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主要控制断面 (万宝山) 水质	V	V	V	V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农村垃圾处理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水生态 修复	生态基流	—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防洪达标	局部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一级 河长负责 的河段名称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河长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现状	预期				
鄂河枣 岭乡段	水资源保 护	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枣岭乡乡 长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57	0.58	0.57	0.58		
	水域岸线 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完成率 (%)	-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完成率 (%)	-	100	-	100		
	水污染防 治	入河排水口整治	规范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 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 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 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省级下达目标	79%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化肥使用量增幅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	零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水环境治 理	农村饮水安全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农村垃圾处理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水生态修	生态基流	-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复	防洪达标	局部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法监管	深入推进局际和上下级联动机制	建立	健全	推进	健全		
		健全专职队伍和强化其责任意识	开展	健全	推进	健全		
		强化宣传教育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附表 4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目标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水资源保护	控制水资源用水总量	取水总量(万m ³)	1978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双控行动,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节水评价及登记台账的管理		县水利局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	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强化水环境功能区主体责任,控制河流污染物排放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加强对水源地及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加强水源地设施的维护和水质检测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发展改善高效节水灌溉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57	0.58	严格农田灌溉用水管控,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加大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调整灌水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确权登记	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完成率(%)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土地确权工作,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用途管制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依法划定河道水域岸线空间范围	河道管护空间划定完成率(%)	-	100	推进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清理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对相关拦河坝、旅游设施等进行论证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建立“清四乱”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水污染防治	排污口整治	入河排水口整治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	无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进一步强化各县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目标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城镇污水防治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工程，改造和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农村生活污水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省级下达目标	省级下达目标	创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升级改造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9%以上	省级下达目标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推广集中养殖、集中治理的模式，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化肥使用量增幅(%)	负增长	负增长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负增长	负增长	调整种植结构，推广高效植保机械、病虫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保证率	100	100	持续推进管头镇、昌宁镇、枣岭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保护农村饮水水源地，提高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	主要控制断面(万宝山)水质	V	V	持续开展“清四乱”工作；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水环境日常监督和信息公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目标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农村水环境	农村垃圾处理	基本全覆盖	全覆盖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恢复	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逐步恢复生态基流	通过宋家沟水库水量调度方案，积极有效的蓄存和利用汛期洪水；深化处理后的中水补充河道生态流量	县水利局		
	河道综合治理	防洪达标	达标	达标	逐步改造影响行洪的跨河涵洞，当前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时制定防洪应急预案，加强监管；完成鄂河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县水利局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亩）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年度目标	加大水土流失监督、加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保持方案治理审批和深土流失治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		
执法监管	深入推进局际和上下级联动机制		推进	健全	深入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县河长办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		推进	推进	对鄂河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各类侵占水域岸线、污染河道水质、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涉河道违法违规行为	县河长办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和强化其责任意识		推进	健全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上下联动落实各种涉河法规制度，加强对各级河长、巡河员的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	县河长办		

目标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强化宣传教育	开展	开展	各河长制成员单位将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民参与河长制运行		县河长办		
防汛抗旱措施	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防御体系	健全	健全	完善气象预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等防测抢体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有力提升了鄂河干流防汛抗旱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		
	建立监测、信息发布和预警制度与决策会商系统	健全	健全	通过设置水情站，实时提供水情、雨情等实测要素。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县水利局		
	强化险情监测和巡视	健全	健全	汛期要派专人昼夜巡视检查，对防洪系统中的各项设施进行调度		县水利局		
	强化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	健全	健全	要做好物资储备计划，制订防汛物资储备及布设方案。		县水利局		

附表 5 鄂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	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监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	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发展改善高效节水灌溉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划定确权	—	—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加强规划岸线分区管理, 抓好河道空间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划定分区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完善污水处理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全面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环境治理	保障农村供水保证率、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监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	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水生态修复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河道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执法监管	强化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	县河长办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完成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加强河流日常巡查	县河长办牵头	落实	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健全专职人员队伍，强化宣传教育	县河长办牵头	完成	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扩大监管方式	县河长办负责	完成	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防汛抗旱措施	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防御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	—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建立监测、信息发布和预警制度与决策会商系统	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强化险情监测和巡视	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强化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	县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	县河长办	监督协调考核	